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
承辦人：許家瑜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81
傳真：(02)29601986
電子信箱：ak0281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給字第11102416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1112321490_111D2057429-01.PDF、
1112321490_111D2057430-01.pdf)

主旨：「111年至114年全國公教員工及其親屬長期照顧保險方案」
，經公開徵選由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國
泰人壽)獲選賡續承作，請查照轉知所屬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111年2月9
日總處給字第111400020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
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旨揭保險相關資訊業已公告於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給與福
利處「福利文康」區及國泰人壽官方網站「公教人員長照
服務專區」，倘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國泰人壽詢問，洽詢
電話：市話免費撥打：0800-036-599、付費撥打：
02-2162-6201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副本：

交換戳記
111/02/11 09:32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

劉倚如

人事室



1118911087

(2022/02/11)

